

农业经济 管理通论



●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刘光远陈彤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田
责任校对 罗卫华
封面设计 汪嘉伦

农业经济管理通论

刘光远 陈 彤 主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830001)

新疆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插页 300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600

ISBN7-228-03563-1/F·234

定价:14.80元



3 0085 5197 4

96
F302
6
2

前

言

V48.32/p7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载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此后，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7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不仅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而且明确了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生活 and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为了实现我国农业发展的这一目标，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业经济管理理论体系，促进农业经济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高农业经济决策和管理水平，特组织编写了此书。

全书共分为十六章，根据内在逻辑联系，主要涉及四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宏观农业经济篇，包括农业中的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农业发展战略与农业现代化、农业生产布局与结构、农业自然资源利用及生态农业等内容；第二部分为经营管理篇，主要包括农业经营预测、决策和计划及土地、劳动力、农机具、物资等要素管理，农产品市场与流通等内容；第三部分为农业经济



C

327606

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和农业经济活动分析等内容；第四部分为农业法制篇，主要涉及农业承包经营、农业法律制度等内容。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吸收了农业经济学、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农业技术经济学、农业政策与法律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我国农村改革的实际出发，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微观分析与宏观分析及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与法律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既注意了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系统性，又突出了实践中的政策性、实用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既可作为农业院校非农业经济专业的试用教材，又可以作为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教材，也可供从事农业管理的党政干部和其他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参考。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拟题、统改，由主编定稿。各章节撰稿人主要分工：

陈彤：第1、13章；刘光远：第1、2、3、6、8、14、15、16章；郭欣禹：第1、2、6、12章；刘维忠：第7、10、11章；褚怀强：第3、6、14章；扬俊孝：第3、16章；蒲春玲：第4章；秦群高：第5章；余国新：第9章；孙琛：第6章；张静：第10、14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采纳了专家、学者大量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5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农业发展	(1)
第二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三节 农业经济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11)
第二章 农业中的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	(22)
第一节 农业中的经济形式	(22)
第二节 农业经营形式	(28)
第三节 农业企业经营思想、目标和方针	(35)
第三章 农业发展战略与农业现代化	(40)
第一节 农业发展战略	(40)
第二节 农业现代化	(48)
第四章 农业生产布局 and 结构	(60)
第一节 农业生产布局	(60)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结构	(66)
第三节 农业适度经营规模	(71)
第五章 农业自然资源利用与生态农业	(77)
第一节 农业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77)
第二节 生态农业	(84)
第六章 农业经营预测、决策和计划	(91)
第一节 经济信息	(91)
第二节 经营预测	(95)
第三节 经营决策	(102)

第四节	农业经营计划	(117)
第七章	农业土地管理	(123)
第一节	土地数量和质量的管理	(123)
第二节	地租与土地承包费的确定	(131)
第三节	农业土地集约化经营	(137)
第八章	农业劳动力的利用和管理	(142)
第一节	农业劳动力的利用	(142)
第二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146)
第三节	农业劳动管理	(149)
第四节	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开发利用	(156)
第九章	农机具和物资管理	(164)
第一节	农机具的配备和利用	(164)
第二节	物资管理	(172)
第十章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181)
第一节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181)
第二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186)
第三节	农业企业资金的筹集	(188)
第四节	流动资产的管理	(191)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	(196)
第六节	农业企业成本与利润管理	(199)
第十一章	农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216)
第一节	农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概述	(216)
第二节	农业投资项目的经济效果评价	(219)
第十二章	农产品市场与流通	(243)
第一节	农产品市场理论	(243)
第二节	农产品商品流通与营销	(249)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	(254)
第十三章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263)

第一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益原理及评价·····	(263)
第二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益的一般分析方法·····	(272)
第三节	边际分析方法·····	(278)
第十四章	农业经济活动分析·····	(287)
第一节	农业经济活动分析概述·····	(287)
第二节	农业经济活动分析的主要内容及其指标·····	(292)
第十五章	农业承包经营与管理·····	(305)
第一节	农业承包经营概述·····	(305)
第二节	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315)
第三节	农业承包经营合同及管理·····	(321)
第十六章	农业法律制度·····	(337)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337)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法律制度·····	(345)
第三节	农业生产、流通、投入的法律制度·····	(355)
第四节	农业技术推广的法律制度·····	(362)
第五节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65)
第六节	违反农业法的法律责任·····	(36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农业发展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出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这对我国农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1. 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市场和市场经济是相对计划和计划经济而言的，市场和计划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调节手段。在现代社会化大生产中，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不同的作用。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的效益。

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判断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的基本依据，是看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如果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也就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做市场经济；如果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也就是主要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做计划经济。所以，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计划经济是指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这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都属

于经济体制的范畴。

2.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商品和商品经济是相对产品和自然经济而言的。商品经济是指生产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自然经济是指生产直接为了满足生产者自己需要的经济形式。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没有市场，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人类社会从来没有不存在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但是，不能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等同起来，也不能认为有商品经济必然同时存在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商品经济是生产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它们分别反映了两种不同事物的不同的本质属性。因此，不能把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混为一谈。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市场经济按与其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为了进一步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搞清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共性与个性特点：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共性。其主要表现是：第一，有独立的市场主体。实行市场经济，必须是有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和国家机关等在内的独立的市场主体体系。企业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各种企业都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第二，有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包括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在内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使各种生产要素都能自由流动，要通过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的

功能，优化资源配置。第三，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与实行自由市场经济不同，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具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要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手段以间接调控为主，但并不排除必要的直接调控。第四，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要把市场经济纳入法制轨道，有效地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个性。其主要表现：第一，在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相结合的。在市场主体中虽然允许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存在和发展，但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企业。这些企业都进入统一的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主体绝大多数是私有企业。也有一定数量的国有企业，但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是代表资本家利益的，所以这种国有企业实质上也是私有企业。第二，在分配制度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相结合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生产要素分配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市场机制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同时运用各种调节手段，防止贫富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由私有制所决定，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得到工资，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成果。第三，在宏观调控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的。而且是同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相结合的，这就决定了在宏观调控方面，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能够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同资本主义基本

制度相结合的。工人与资本家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实行宏观调控的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家利益的总代表，它不可能处理好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益关系。国家对市场的调控能力比较弱，不可能充分发挥计划手段的作用。

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发展问题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虽然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的地位并不会因此而有丝毫改变，但是农业的经济组织形式、经营机制和政府对农业的调控方式等，都要发生相应的变化，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在农业发展中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

（一）加大政府对农业的宏观调控力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层次上弱化农业的趋势，必须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加以校正，即各级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扶持和保护农业的力度。因为在市场经济中，农业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也是受利润目标驱动的。当非农产业的预期收益率明显高于农业时，经营者把生产要素（资源）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是情理之中的事，如果政府不采取宏观政策措施加以扶持和保护，其结果只能导致农业的萎缩。

就农业生产本身来讲，由于农业再生产过程受自然条件的限制，生产周期长，资金投入的回报率一般低于其他产业。同时农业劳动比较艰苦，农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不及城市。此外，农业经营还存在较大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双重不确定性。因此，在工业化过程中和实现工业化以后，各国政府都采取特殊的扶持政策，帮助农业稳定其应有的基础产业地位，如政府承担了大量对农业公共服务（农业教育、科技推广、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开支、对生产者的价格补贴，以及对农业在信贷、税收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政策，使农业经营者的实际收入略高于经营其他产业的收入，至少保证不低于社会平均收益，只有这样才能

有效防止资源由农业流向非农产业，制止农业的萎缩，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确保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二）培育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主体。

市场经济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我国农业长期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农业产业化程度较低，目前尚缺少真正有效率的市场经济主体，因此迫切需要培育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主体。

1. 培育农户的市场主体意识。农户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虽然农户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分配权及土地使用权等，但是由于农户经营分散、规模小、素质低、信息不灵、组织化程度较低等原因，抵御自然灾害、市场竞争的风险以及抵制各种社会风险的能力有限，因此，目前绝大多数农户并不具备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资格。

要把农户培育成真正的市场主体，首先是继续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依法维护农户的合法经营权；其次是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进入市场提供各种信息、技术、购销等服务；第三是大力发展公司加农户的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高农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应变能力；第四是教育农民克服其固有的小农意识，加强经济联合或合作，强化其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意识。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我国农业的市场主体模式大致可以表述为：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体系；公司+农户等形式。

2. 培育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功能。农业合作经济是农民在自愿互利基础上为谋求共同经济利益而发展起来的经济组织，在一定程度上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但目前不仅数量少，而且在合作经济组织内部，不同程度地存在管理混乱、产权不明等问题，市场应变能力较差，缺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自我发展的有效机制等。要把合作经济组织培育成真正的市场主体：一是要明确产权关系，大力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二是要给合作经济组织在税收、信贷等方面以支持，增强其自身的造血机能；三是要加强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

3. 转换国有农业企业的经营机制。国有农业企业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存在着产权关系不清，政企职责不分等问题，缺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动力和压力，因此，还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化、企业化经营机制。要把国有农业企业培育成真正的市场主体：一是要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二是要积极进行现代农业企业制度改革试点，并创造条件组建农工商联合企业，组建农业企业集团。

（三）完善与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市场体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经济运行机制来看，就是要实现政府调节市场、市场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经营行为，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作为经济运行的基础。因此，完善与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市场体系，是促进农业市场化经营的重要环节。

完善市场体系从当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来看，首先是要继续办好农贸市场。这不仅因为农贸市场能够满足当前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最基本、最大量的农产品交易需要，而且因为农贸市场是批发市场和其他市场赖以发生作用的基础。其次，要大力发展批发市场。这是我国农产品市场发展程度提高和规范化的关键所在。再次，有计划地培育期货市场。目前，由于现代市场发展还不充分，能够独立承担市场风险责任的经营主体也极为缺乏，所以应重点发展远期合约交易。

在完善上述农产品交易市场体系的基础上，还要大力发展生

产要素市场、金融市场、信息市场、技术市场等，培育市场功能，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加强市场中介服务组织建设等。

（四）树立农业经营市场化的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规定，国家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按照市场需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保持粮棉生产稳定增长，全面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这一规定是我国农业发展史上的重大转变，是符合我国国情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的新方针。这一方针的核心内容是，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要始终把粮、棉生产的稳定增长放在首位，同时要因地制宜全面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但是二者都必须建立在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基础之上。因为市场的竞争主要是质量竞争，因此质量目标必须放在重要位置。同时，农业经营者也必然要以追求微观效益为目标，保护农业的政策核心，就是使务农的劳动者至少能获得社会平均利润，所以效益目标也是重要的。我国又是一个人口众多、受农业自然资源缺乏制约的大国，产量稍一放松，主要农产品供给量就会趋紧，这不符合国家和社会安定的宏观目标，因此，高产目标也不能放松。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发展方针，是兼顾了国家食品安全、消费者的质量需求和生产者利益的全国性总方针，是解决全国农产品阶段性买难卖难等结构性供需失衡的唯一选择。当然在实施过程中，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阶段应当有不同的侧重点。

第二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农业及农业生产的特点

农业是人们利用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生理机能，通过劳动去强化和控制生物的生命过程，以获取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的物

质生产部门。广义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狭义的农业仅指种植业。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农业已由种植业、畜牧业等扩展到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部门在内的农产品供、产、销的整个过程。

农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相比具有显著的特点，即经济再生产过程与自然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所谓经济再生产，是指人们借助一定的生产手段投放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进行产品生产的过程。所谓自然再生产，就是生物依靠其本身自有的生理机能，通过生长、发育、繁殖的再生产过程。农业生产过程就是农业生物本身的生命过程和人类有目的劳动过程相交融的过程。农业生产的特点具体表现在：

第一，土地是农业生产不可替代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对于其他经济部门来说，只作为一种生产场所。但对农业来说，土地不仅是生产场所，而且是一种不可替代的资源和资产，直接参与农业生产过程。土地以自身的物理、化学、生物学特性为动植物的生长发育提供必需的水分、养分等，直接参与农产品的形成。人类对农业生产的各种干预，也往往通过土地来实现。同时，土地面积又具有有限性，因此，进行农业生产，必须十分珍惜土地资源，不仅要充分合理开发利用，而且要使土地增值保值。

第二，农业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的不一致性。生产时间指动植物生长、发育、成熟和繁殖的持续不断的自然过程。劳动时间是指人的活动作用于动植物的时间，具有间歇性。因此，农业中生产时间要比劳动时间长。这一特点，要求人们既要按生物本身需要，不误农时地进行农事活动，又要合理地利用生物资源和劳动力，减少季节性的影响。

第三，农业生产分布的广阔性、地域性及劳动场所的分散性。农业生产，尤其是大田生产，是在广阔的土地上进行的，自然条件又各有地区的分布规律和特点，使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

这就要求农业生产必须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

第四，农产品具有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双重性质。农产品除了作为消费资料直接进入消费领域，供人们生活消费外，还有一部分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生产领域，如种子、种畜、种禽等，大都是靠农业自身繁殖。因此，农业生产必须注重品种的选优与改良，正确处理农产品作为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关系。

除上述特点外，农业生产还具有受外界环境条件影响大，生产周期长，生产门类、品种、经营方式等多样化的特点。

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市场稳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农业、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主要表现在：

第一，农业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首要条件。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它为人类提供最基本的生活资料，这是其他任何经济部门所不能替代的。没有农业提供的生活资料，人类就不能得以存在和发展，社会生产也就无法进行。

第二，农业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产生、独立的基础。从社会发展的历史看，原始农业是社会生产的唯一部门。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产品剩余逐渐增多，相继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一、二、三次社会分工。不仅农业部门种植与养殖分离，工业、商业和其他各业也陆续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由此可见，没有农业的发展，便没有社会分工，也就没有国民经济其他部门。

第三，农业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规模和速度，都取决于农业提供的剩余农产品的数量。农业生产力越是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就能提供出更多的剩余产品，并能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输送更多的劳动力，从而促进其他社会经济活动日益发展和扩大，推

动人类文明和进步。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是由农业本身的特性所决定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新兴经济部门的不断出现，随着农业技术的发展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即使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人数逐渐减少，农业产值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渐下降，也决不会改变或降低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地位。

三、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决定了农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第一，农业为全社会提供粮食、副食品等基本生活资料。我国居民的全部消费品中，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约占80%，特别是粮食作为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始终是我国具有战略意义的特殊商品。我国用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这不能不说是我国农业对人类的巨大贡献。农业作为提供粮食和其他农副品的基地，其重要作用不言而喻。

第二，农业为工业提供原料与产品销售市场。目前我国工业发展所需要的原料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部分约占30%~40%，特别是轻工业生产大约60%~70%的原料是由农业提供的。同时，农业的发展及农村又为工业的发展提供最广阔的产品销售市场。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业生产需要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的种类和数量将不断增加，从而使工业品的销售市场日益扩大。

第三，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劳力、资金及外汇收入。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劳动力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国家通过税收、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等形式从农业中积累资金。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的出口，可直接为国家创汇。同时，进行农业进口替代品的生产，可为国家节约外汇支出。